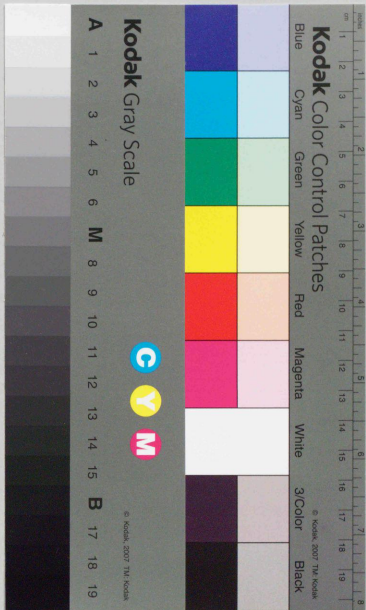


大學原解

中

122
才
1-2



愛知縣有物品



A/22

本

1-2

大學原解卷之中



信濃伊藤祐義

加賀大田元貞公幹學

門人越後佐藤元裕校

武藏戸谷惟孝

三綱總解章第三

此章舊本在三綱別解之上。朱子移入別解之下。既不為得矣。況連止於信為至善解乎。

極屬潦草。今改從舊本。

詩云。瞻彼淇澳。藻詩作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詩作有斐君子。終不

可誼。詩作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應至如琢如磨者。

大學原解卷之中

自備也。德應瑟兮惻兮。恻慄也。赫兮咺兮。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備自至善。應道學民之不能忘也。新民之效

道學也。喚應首章。蔡端大學之道。自備也。承接首章結末。以備身為本。移誠意錯簡。則此章承接首章。舊本在三綱別解之上。極為是正。

盛德。即明德也。至善。即至善也。民之不能忘。新民之效也。此章為三綱總解。豈不昭然明白乎。

盛德明德之相通。左傳。晉史趙曰。自暮至于曁。賤無遁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昭八年是稱舜初言明德。後言

盛德。與大學同。其相通。可以相徵矣。

自脩也。乃脩身也。備德也。與盛德喚應。道學也。乃學問也。講學也。與至善喚應。予以此知大學作者原意。止於至善者。格物致知。學問之極效而為明德新民之本矣。朱子亦言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是與予同所見。唯其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遺。果如此解乎。至善者。明德之止於至善也。新民之止於至善也。大學有二綱領。而無三綱領。且盛德至善之連稱。極屬不倫。非大學作者原意也。明矣。

明德者。仁義忠信之統名。而至善者。亦仁敬孝慈

之總名。下章以仁敬孝慈信五者解釋至善。此章連稱盛德至善，則其為物也同，其所以異者何邪？此章以自備應盛德，以道學應至善，乃知明明德者，存養省察，以備明令德之謂也。止於至善者，學問思辨，以通知至道之謂也。一以脩德言，一以學道言，是其所以異也。大學作者原意，至此章和盤托出，無復餘蘊。

澳詩作奧。毛萇云：隈也。按禹貢：四隩既宅。

史漢作奧言

四方水傍，皆可居也。奧，澳隩。三字相通。陸璣曰：淇

澳，二水名。詩：張銳亦曰：淇澳，二水名，旁出美竹。

文賦法按：遵狄汝墳，伐其條枝。毛萇云：墳，大防也。

常運

傳墳爾雅說小水別大水之名。江為沔，汝為澗。釋水郭璞云：詩云：遵彼汝墳。毛本澳作奧，與隩通，故為水涯。墳作墳，故亦為水涯。雖然，本篇奧作澳，爾雅注：墳作澗。種氏曰：晉世詩淇澳，汝澗語例相同。而為二水之名者得之。

毛詩綠竹。大學爾雅作葦竹。小雅采綠，楚辭註：作

采葦。綠葦通。爾雅：葦，王芻竹。篇蓄，毛萇從之。竹篇

韓詩：竹作薄。曰：篇，疏也。按：綠，本草：葢草。今俗所謂

刈易也。篇蓄，亦出本草。今俗所謂庭柳也。是二草

名。陸璣以為一草名者，誤矣。又按史記漢書：下淇

園之竹，以為楫。河渠書：後漢書：伐淇園之竹，為矢

百餘萬。冠竹傳左大冲魏都賦南瞻淇澳則綠竹純

茂謝莊竹贊瞻彼中堂綠竹漪漪及淇園菌露南

器淇衛之箭原上蓋淇衛之地為竹之所繁茂也

於比興之旨則為草為竹無不可者雖然三史所

記明白如此今定為竹唯綠竹字頗簡嫩以後世

詩人之語不為無疑說卦震為蒼莨竹或與此同

例。

猗猗小雅有實其猗毛萇云美盛貌得之。

斐毛詩作匪韓詩作邓曰美貌小雅斐兮斐兮成

是貝錦論語斐然成章韓詩斐斐文章毛萇云文

章貌得之。

切磋琢磨朱子以切磋為治樸以琢磨為成器其

言極精密雖然考諸爾雅象謂之鵠角謂之鬣犀

謂之削木謂之剡玉謂之雕註治樸之名又云金

謂之鏐木謂之剡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

石謂之磨註治器之名且詩人之意言武公資質

之美加以學道備德之功能成睿聖之德矣孔子

曰朽木不可雕也言性質不美者不可教導以成

用也武公天質玉石也故以琢磨而成材故言如

琢玉也如磨石也詩意如此則朱子之解雖精要

屬無用。

物茂卿引管子弟子職曰相切相磋孔安國曰

群居相切磋。直以切磋為學問之事。論語不

所引切磋。朋友問難之事。與此不同。詩語以學

飾比治象骨玉石。故曰。如切如磋。果如茂卿之

言乎。四如字。殊屬地足。

大學解詩。五十三字。出爾雅。伊藤原佐據是疑

大學爾雅不知何人作。或云。周公。或云。子夏皆

可笑之言。其訓詁。半出毛萇詩傳。漢人為毛詩

者之所作也。不知據大學而疑爾雅。據爾雅而

疑大學。與據王肅偽造家語。而疑中庸。一同陋

見。是予所謂信益躐之愆。而罪夷齊者也。

大學。以道學應至善。以自脩應盛德。故分四如。二

為講學。二為脩德。其實。則詩文四如。為學問亦可。

為脩德亦可。初無定義。是故荀子曰。人之於文學

也。猶玉之於琢磨。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

問也。大是以四如比學問。可見初無定義也。物論

卿解本篇及論語。皆以切磋為學。以琢磨為德。如

確不可移。是亦隨矣。

道學之道。與中庸道問學同。由也。從也。道。本人之

所由也。所從也。故轉為由為從。山海經。風道。北來。

郭璞曰。道從也。歸非子。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道從

也。禮記。民道之而有功。文選。東京賦。回行道乎伊

闕。皆訓由。由亦從也。揚慎云。神智之啓。外由學入也。

德性之成。內自脩其良心也。道字。隱然與自字相應。訓由為是。大學引詩書解之。皆用道字。言也。故此道學之道。亦諸家訓言。粗矣。物茂。御解為導。迂昧不通。學者學道也。美端。大學之道。以中學為道學。固非無意也。

自脩也。與盛德應。盛德即明德。明德章。皆自明也。自字互相喚應。明明德者。脩明明德也。周易。君子以反身脩德。象大自脩之義也。

瑟。有縝密之義。毛萇曰。矜莊貌。朱子曰。嚴密貌。與解釋不類。非矣。按蕭索又作蕭瑟。索居又作瑟居。縮粟又作瑟粟。瑟與蕭同。瑟然敬肅貌也。

洞。毛萇曰。寬大也。韓詩。美貌。楊雄方言。晉魏之間。

謂猛為洞。說文。武貌。朱子曰。武毅貌。又皆與釋義不類。非矣。按質誼新書。容止審道謂之洞。反洞為野。僻令就得。謂之雅。反雅為陋。道乃知洞者。言開習禮容也。與嫺問同。所謂開雅之開也。屈原傳。嫺於辭令。開習也。鄭風。洵美且都。毛傳。都。開也。鄭箋。開習婦禮。楚語。楚靈王為章華之臺。富都那豎贊焉。註都。開也。那。美也。楚辭。此德好開習以都。上林賦。妖冶開都。司馬相如傳。雍容閒雅。甚都野鄙。固陋之人。不嫺禮容。必倨慢不遜。韓非所謂矜野而倨侮。是也。都會之人。開習容止。必敬肅自持。曰開。曰雅。曰都。其義相仍。開雅者。都風也。都風必開雅。

也。憫與嫻間同。言閑習容儀。敬肅自持也。明矣。荀子。塞者。俄且通也。愚者。俄且知也。陋者。俄且憫也。蒙通塞相反。愚知相反。毛亨毛萇傳荀卿詩學而不審。精其師之書。以陋為陋。是故以憫為寬大。以為及陋。不知荀卿所謂陋者。野鄙固陋也。與憫之都雅相反。揚涼解之曰。言鄙陋之人。俄且矜莊。有威儀也。是也。大勝二毛物致卿引荀子曰。是寬大與陋及。踵毛傳之誤。而其所見。不及揚涼。可謂陋矣。

恂慄。詳見九經談。唯王肅解鄉黨恂恂如曰。温恭貌。夫恂字。大學曰。恂慄。莊子曰。惴慄恂懼。慄字。論

語曰。戰栗。偽書曰。夔夔齊慄。

禹謨曰。慄慄危懼。湯

升木而懼墜者。不暇恭己。何況色温乎。以恂為温

恭。極屬無稽。恂慄也。惴慄也。恂懼也。皆與書敬忌

寅良同。良敬之義。然則以憫為寬大。為武毅。皆非

大學原意也。

赫與小雅赫赫同。火光赫奕也。喧詩作咀。毛萇曰。威儀容止宣著也。朱子從之。韓詩作宣。曰。頤也。今

按。咀與周官司頤之頤通。頤音垣。劉音袁。鄭玄曰。

頤。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燬。王室如燬之燬。然則

頤亦火光明顯也。大容貌威儀。德之表也。誠於中。

形於外。本篇美在其中。暢於四支。言和順積內。榮華

發外。衆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
孟武公盛德充實于內。而外發于容貌威儀之間。
赫奕烜燿。有不可揜者。是亦明德之明也。

瑟侗之恂慄。學禮之所得。道學之功也。威儀之赫
烜。脩德之所形。自脩之功也。下文以盛德承赫烜。
以至善承瑟侗。條理整齊。不可得紊也。

是衛人美睿聖武公。見楚語之詩也。初二句。比。以下

為賦。毛萇朱子為興者。非矣。毛萇曰。武公質美德
盛。有康叔之餘烈。此解極妙。淇澳餘潤。能使竹美
盛焉。以比康叔遺風餘烈。能使武公德義美盛焉。
有斐君子。以禮樂文章。能脩飾其身。能成君子之

德也。否則野人也。讀書講道。以明其智識。如切磋
象骨也。擴充良心。以輝其德義。如琢磨玉石也。天
質之美。以學備而進益也。瑟侗恂慄。得於外學禮
容。而其實畏如此。豈有汎蕩淫逸之憂乎。是知其
止於至善矣。威儀赫烜。得於內脩德性。而其著明
如此。豈有昏昧蔽塞之憂乎。是知其明德之輝光
矣。其德善之所及。國民被化。變而遷善。終世愛戴。
以及子孫。不能忘其德善也。學大學者。能為衛武
之所為者。得三綱領之義者也。

切磋道學 斐爾恂懷 至善

止於至善

有斐君子

民不能忘 新民之効

琢磨自備德 赫烜威儀 盛德

明明德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承上接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因上文不能忘也。再引詩。言所以不忘之意。前王文武也。四其字。指前王也。其賢。前王之所賢也。有德有能之人。其親。前王之所親也。子孫親戚也。後之君子。賢前王之所賢。而尊重之。親前王之所親。

而厚遇之。中庸所謂敬其前前所尊。愛其前前所親。是之謂也。前王之於民也。遺太平之樂。而民樂之。建百世之利。而民利之。是以君子與小人。皆愛戴之。而終身不忘其德也。

莊子。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天運禮記。哀公曰。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臨徐幹中論。沒齒窮年。荀子勸學。不免於匹夫沒世。終沒已世也。猶言終身也。為前王沒後者。非矣。或云。雖死不忘。亦通。

兒敦曰。是言前王之遇君子小人也。上二其字。指君子。下二其字。指小人。前王之於君子也。賢

用其賢而親睦其親。中庸九經尊賢也。親親也。是也。其於小人也。樂其所樂而不妨之。利其所利而不奪之。孟子所謂樂民之樂者也。是故君子小人不忘其德也。孔穎達解後二句畧同此說然其言較味不易知明崔銑本。遵用古本。而移誠意一章於正心之前耳。同朱首章後次以此章。次三綱解。次本末。次誠意。次正心。移誠意一章耳。水戶藤田子定餘盡從舊本悅之。事或九兒教亦悅之。曰首章以脩身為本。為終。而此章自脩也。賢賢親親承之中庸九經。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是與九經之叙合。與國人文止於信。承以無情。下有無情之說。因上之

失信於下也。論語云。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無情之後。承以誠意。曰。小人間居。為不善。包藏姦慝起。無情之獄者。此類小人是也。語意相承。而大道理貫通。崔本為是。此言極有理。今從之。

右第三章

解釋明明德章第四

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

為次章命新未章峻命惟命之張本

奮本。誤在引康誥之下。按顧諟天之明命。是明明德之本也。且克明德。克明峻德。語意相屬。中間引此語。極不穩帖。故今改之。

上章民不能忘。沒世不忘。是得民心之極也。能顧

諦天命。能備明德。所以得民心也。得民心者。乃得天命者也。末章引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引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得天命者。得衆而得國。失天命者。失衆而失國。天命之得失。在于衆心之叛服。衆心之叛服。在于己之德不德。上章言盛德至善。能得民心。此章引願諦天命。承接之妙。有玩味不可得聲者焉。朱子改誠意之錯簡。極為是正。然不改末章之錯。不正此章之錯。既為不明。以三綱總解。誤為至善之解。移而入下。又為大惑。至于補格致之傳。則惑

之滋甚者也。所謂斷鶴頸。而續鳧脛。截狗尾。而補貂蟬之類也。自朱子改正之誤。文理承接。不可復知。作者原意。不可復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焉。願。偽傳。謂常自在之是也。謾。偽傳。是也。非矣。誤與諦同。審諦也。回顧審諦天之所以命己者。有家有國有天而能脩其德。是謂顧謾明命矣。皋陶謨。九德之例。有六德者。為諸侯。有三德者。為鄰大夫。例而推之。則有一德者。為士也。故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自天子至士也。雖然。庶人亦有家。養父母。育妻子。是天之所以命己也。不可不謹身節用。以養父母。以育妻子也。是故本篇云。自天子以至於

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是之謂也。其他九經詳之。

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君子曰。知命。文十年又季文子曰。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年成四。利民養民。是天之所以命諸侯也。善服諸侯。是天之所以命霸主也。天子以平天下為命。諸侯以治國為命。士大夫以事君治民為命。庶人工商。各務其業為命。儒以明道導人為命。鑿以已疾濟人為命。是亦不可不預諱也。能預諱之者。自脩身謹行始。是明德之所以顧命為本也。孔子曰。五十知天命。又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

孔安國曰。命謂窮達之分也。是千古定說。不刊之言也。雖然。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左傳。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成十年是皆以中庸德性。孟子性善為命。是故韓嬰董仲舒解論語曰。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韓詩外傳。董仲舒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于天。固超然異于群生。貴于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明于天地。知自貴于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

無以為君子。此之謂也。莫以性為命。固非論語本義也。雖然。天既與我。以仁義禮智順善之性。是亦命也。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養其性。存其心。不失天之所以與我者。是能脩明其德者也。雖非願命本義。以是解之。何不可之有。朱子所解。乃此義也。

康誥曰。克明德。

德者。仁義忠信之統名。明之者。光輝顯然。昭明于天下國家之謂也。以德一字。解明德。明德之為德。為諸德之統名。作者原意。至此頓然。如觀火。朱子及諸家所解之非。亦可以見矣。

康誥云。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文侯之命。丕顯哉。文武。克慎明德。多方。乃惟成湯。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左傳。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諫曰。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成二以不自取罰。為慎罰。極厲異義。以明德為崇德。乃是正義。崇德者。積累善行。而務崇天之也。明德者。脩得善行。而務昭明之也。其義全同。

崇德有二義。論語。主忠信。徙義。崇德。又云。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是崇大己德也。曠書。崇德報功。

武成崇德象賢。命是尊尚有德也。左傳則二義

共有。申公所言與論語同。又為穆公故尊恭也。

謂之崇德。文二尊尚有德之人也。與屢書同。

帝典曰克明峻德。

堯典峻作俊。夏小正俊若大也。大雅駿命不易。大學作峻命。峻駿夜。三字相通。峻者高大也。

堯典峻德。上文所謂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六德是也。明者。上文所謂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也。此一句結上文而起下文也。大學作者以峻德解明德。則明德之為恭敬恭讓之統名。與懿德令德至德盛德同。昭然明白。朱子及諸家之解。皆失作者原

意。亦於是乎。昭然明白。

孔子曰。生而知之若上也。上智非堯舜乎。孟子曰。堯舜性之。仁義也。又云。堯舜性者也。又云。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以解氣稟之拘。於入欲之蔽。以後本體之明。解上明字乎。是可責之於學者。而非所以贊稱聖人也。明字果如此解乎。堯舜亦與學者同。非生知之聖也。非性之也。孔孟之言。為虛稱溢美。豈可乎。章句或問。至此不下一語。以不可通也。予以此斷斷乎。知朱解之非矣。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偽傳。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是一眩。峻作俊傑之俊。二眩。中庸九經尊賢

也。親親也。尊賢在親親之上。而為此解矣。是似是非之非也。不知大學以俊作峻。俊峻通為高大。非俊傑之俊也。且此一句。結上文。俊德者。言欽明文思允恭克讓也。明者。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非用俊傑之士也。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偽傳又云。能顯用俊德。慎忝刑罰。後句取左傳。而其義不同。是取下文庸庸。祗祗威威。庸庸用才能可用也。祗祗敬賢德可敬也。威威刑罪辜可刑也。故為此解矣。是亦似是之非也。不知康誥全篇。皆為明德慎罰之事。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以下二章。明德之事也。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以下八章。慎罰之事也。故終結之曰。王

曰。封。告汝德之說。于典。罰之行。明白如此。而不能知。近引庸庸祗祗。以解明德。為能顯用俊德。極肖執燭夜行者。纔照數步。而數十步外。罔乎無見矣。讀書者。不得不豁然明眼。以照天地也。

世之陋儒。取偽傳明德謬義。以解本篇明德者。先有某氏。後有某氏。甚則以自昭自明之目。為用曰。顯用有德之士。可哂之甚。夫顯用明德之士。王政之所先也。雖然。非已有明德。則不能任用明德之士也。有堯舜之明德。而後有禹皋陶。有文武之明德。而後有亂臣十人。桀紂幽厲。焉得舉用明德之士乎。是故學問之方。為脩身備德也。施政之術。

又以脩身脩德為先。中庸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不以尊賢為脩身之先。又曰。為政在人。賢人也。明取人以身。脩身以道。以脩身為取人之先。本篇云。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賢人也。明言己有明德。而後可得明德之士也。不論脩明己之明德。而先言顯用人之明德。非為學之方也。非為政之術也。為學寡陋如此。立說乖謬如此。以斬勝先儒。實不知量者也。不如為宋學之為愈也。

堯典。明明揚側陋。與荀子顯幽重明致同。顯用貴成顯明之士也。故曰重明。洪範。俊民用章。俊民用微。孟子。葵丘再命。尊賢育才。以彰有德。是

皆言顯用有德之士也。以明明德。為顯用有德之士者。詩書左傳之所無也。

皆自明也。

晋大象。明出地上。晋。君子以自昭明德。自明與自昭同。其義與論語為仁由己。而由人乎我同意。仁者人也。中庸。孟言仁及人。前聖人懼人之逐外。故曰為仁由己。明者。光輝之。昭明于外也。聖人懼人之逐外。是故曰自昭自明。皆聖賢之真醒警覺後人也。如從朱解乎。明明德者。自磨心鏡之塵垢也。初無閑外人。固無待自明之喚覺焉。是亦足以見朱解之非矣。是自精義。不可不辨。

能備善心而成善行。而至于誠。誠于內。則形著明于外。是自明之方也。

右第四章

解釋新民章第五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自新。或按。自新。上文自明。

盤銘有所義。九經詳之。

盥盤。洮于頰面。以祛昨日之污。殷湯取其象。作銘以自警也。日新者。言去昨日之惡。而遷今日之善也。後二句。反覆鄭重。而咏嘆之耳。或云。誠知日新之義。又宜日日新之。又日新之。言不可有二日間歇也。亦通繫辭。日新謂之盛德。文帝遺匈奴書曰。

聖人者。日新改作更始。句奴日新之義。皆同。

偽書。咸有一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

始惟一。時乃日新。此篇說庸德常德。恒一之德。

故以恒一不易為日新。與本篇不同。雖然。本篇

以遷善為義。尹誥以守善為義。其為善則一也。

朱子曰。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如沐浴其身。以去

垢。是亦去氣稟人欲。復本體之明之說也。雖然。於

明明德。則誥訓之所無。既為大惑矣。於日新。則去

舊染之污。宜疏私欲之穢焉。疏。是故濯心去惡。

不為不可也。繫辭。聖人以此洗心。洗。私也。退藏於密。

左傳。臧孫紇曰。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

以待人也。襄二十逸周書。嗚呼。惟不執政。其惟洗
乃心。改爾行。克屢性愆。以保尔君。芮良莊子亦言。
汝齋戒。疏淪而心。潔雪而精神。掇擊而知。進知北又
言。吾頭君割形去皮。洒心太欲。而遊於無塵之野。
山皆言洒濯私欲之儀也。盥盤。以洗取象。則朱子
之言。不為不可也。莊周之言。自言其學。

物茂卿曰。苟即敬字。誤脫偏旁也。詩。糞湯德曰。

聖敬日躋。日新者。日躋也。敬日新。殆不成語。於

日新引日躋也。日進穀著劍而桑出汁之類也。日

新之事。在學者則可矣。在聖人則自少過矣。豈

可有日洗之污惡乎。是極謙抑自警之辭。雖然。

有人如此。謂之盛德亦可矣。茂卿引易曰。日新
謂之盛德。非湯自為者審矣。其人蒙昧。不通義
理。唯以謬證恐嚇人。以欺惡人。往往如此。

康誥曰。作新民。人

康誥亦惟助王。宅定天命。作新民。作。為也。康誥自

作不典。人民作述。作。皆訓為。書序。成王既伐管蔡。

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左傳。祝佗曰。

分康叔以某某。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定四年康叔

所封。殷墟也。殷民滌紂之惡風。為日久矣。是故曰。

可為新民。言變化遷善也。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之

謂也。能革新殷民之惡習。使以遷善。如此則周之

王命亦安。故曰。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是三綱新民之義也。是故作者引之。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是非康誥本義。又非三綱原義。何苦為此異解乎。如誤解明德出其學流之偏。固不得已。趙子曰。去有可恕者。如別解新民。既已自誤。又以誤入罪。不可恕。三綱親民不改字說。或出朱子此節異解。則朱子此解。可謂作俑也已。物茂卿曰。新民者。革命之辭。而大學者。守成之君所奉也。豈有是言乎。果然。則大學至此何故引康誥新民乎。大學至此忽變為創業之君所建乎。其愚謬之病。雖聖人神藥。不可得而醫也。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自新新民之效。可新興其邦。

應上章。願謀天命。又應末章。峻命。惟命。

呂覽。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繩同。左傳繩。繩。文王之德。文王之德。古孟

子亦引此詩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古滕。文公。周自后稷封有邠。為諸侯。至于季歷。十

餘世矣。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為西伯。既有欲王之勢焉。故曰。周雖舊邦。故國。其新受天命。而王

千天下者。以文王之聖德也。古公自豳遷周。其言

二世也。是亦一說。原于詩箋也。如有人君。日新遷善。又新其民。而使遷善焉。天道與善。必得天命之祐助。而當新興其

國焉。雖士庶人亦能自新。而能新入者亦當有天
命之祐助。以與其家焉。

偽書。天道福善禍淫。湯國語。單襄公引先王之令

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語問左傳。神福仁。善也。是

相通之。而禍淫。年成二漢書。尹王章曰。天道聰明。佑

善而災惡。元后傳。惟天無親。克敬惟親。太周書。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之奇引之。賈誼新書。春秋。楚

引之。國語。范文子曰。吾聞之。天道無親。惟德是授。

晉老子亦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經傳所載。明白

如此。而疑天道是非者。豈足與語道乎。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極字。本屋極之極。棟椀也。莊子。有夫妻臣妾登極

者。則是也。屋極。屋宇之極所。故有至極之義焉。又

四方之所仰瞻。故有標準之義焉。北極。謂之北辰。

爾雅中宮天極星。天官書。衆星之所拱。天之極處。又星

官之所取度也。至極之義也。標準之義也。商邑翼

翼。四方之極。商頌。四方之所會。萬國之極處也。又天

下之所取法也。至極之義也。標準之義也。佗如太

極。繫六極。莊子。太宗師。荀子。禮論。禮者。人道之極也。荀子。或

取至極。或取標準。其義一也。

極在屋之正中。故極有中正之義焉。漢儒則極為

中。五行志

極屬是正。洪範皇建。其有極。乃偽書建中

大學原解卷中

子

于民也。仲德本篇用其極乃中庸舜用中於民也。

洪範庶民協于極乃偽書民協于中也。太禹中極

之相通是可見矣。堯舜禹湯執中是亦用極者也

皇極之皇以為大者偽傳之陋也。朱子作皇極

辨而言以皇為君。創于南宋馮當可封事。極失

考徵。漢書。皇。君也。極中也。五行志荀悅申鑒。天作

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政體以皇為君。漢儒舊

說。以為大中之道者。晉人偽傳之陋也。

凡治民者無標準無表正則民茫乎不知所歸所

以亂也是故於治民之義則多用極字。九經談詳

之此章新民。故亦言用極耳。雖然。極與中。道之純

善至當者皆是也。以其無過不及而中時宜也。謂

之中矣。得至理而為表正也。謂之極矣。是故君子

無所不用其極者。言每事無所不用其至理也。君

子之行每事用純善至當者以為民之表正。是故

民亦變惡化善。自新而新民之方。如此。朱子曰。自新

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似而非者也。

右第五章

解釋止於至善章第六

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邦畿維民承接上文新民舊解

周禮。方千里曰國畿。太司馬方千里曰王畿。職方氏

夷。狄。狄之民。願遷。侯國。侯國之民。願遷。王國。王都。

是人情之常也。唯王國之民。則不願遷。侯國夷狄也。止於至善者。不惑左道邪說。不流驕奢淫逸。確然固執。不變其志。如王畿之民。不願乎外。然後是謂之能止於至善矣。隱然帶靜。定之義。

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以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緡。詩作綿。綿。二瓜。陔。

大雅。

緡。緡。緡。生之瓜。左傳。來瓜。蔓。

不絕貌。馬融。王肅。皆云。蠻。慢也。禮法怠慢。書。鄭玄。

曰。蠻之言。緡也。羈縻其人耳。注。書。蠻者。鳥聲之緩。

慢。悠長也。鳥得其所。故其鳴也。慢而且長也。毛萇

為小鳥狼。非矣。止于丘隅。鄭玄曰。鳥擇岑蔚安閒。

而止處之耳。是也。岑。言丘之崇高。蔚。言草木之藪茂。

鳥。太丘隅之岑蔚。而止于市井囂塵之處。則豈有一息之安乎。人。太於至善。而移放僻邪侈。則豈有頃刻之安乎。鳥之止于丘隅也。得其所而安也。人之止于至善也。得其所而安也。是隱然帶說安之義也。孟子左氏引詩。極其精妙。非諸家所及也。大學此二節引詩。其巧妙也。遠在于孟氏左氏之上。鳥。予是以知大學作者。非子思則不能也。

鄭玄曰。於止。言鳥之所止也。就而觀之。知其所以止。知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耳。鄭說是也。唯以知

屬人者。誤矣。言烏於可止之處。能知其所可止。而止之不違。是故安且舉。其鳴也綿蠻。人而不知止於至善。則仰有愧於天。俯有怍於人。烏得安且樂乎。甚則驕奢淫佚。放辟邪侈。又甚則流連荒亡。殘賊暴虐。至身亡國滅而後已。是實以入而不如烏者也。夫子解詩之妙。如此。學者豈可不凜然而反觀。內省乎。

朱子章句或問。不辨引詩之妙義。似固然無知矣。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不頭

中庸莫見乎顯。莫子云觀。

中庸或復乎其所以不聞。莫頭于德是也。神言衛武之

慎獨。雖在室中幽陰之處。猶能無愧于鬼神也。勿言是幽陰不頭之處。無見吾行者。無聞吾言者。天地鬼神。常來見聞爾之言行也。其來至也。非常。應九知之所測知也。况可厭惡而遠之乎。中庸末章。應開卷曰。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隕于屋漏。其所原可知也。大雅又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往昊天曰旦。及爾游衍。板周頌又云。敬之敬之。天維頭思。命不易哉。無曰

高高在上。

神天

陟降厥士。

事

日監在茲。

之敬

可見古人

慎獨。畏敬天道。鬼神降監也。揚震答暮夜無知者。

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能得此義者也。窮理之學

盛。而無鬼之說起焉。近世宋學。往往如此。學者耻

言天道鬼神矣。功利之學行。而權詐之習長焉。學

者茫乎不知天道。漫然侮蔑鬼神。嗚呼。聖人畏天

敬神之誠。其孰能知之。

小人間居為不善。無所不至。慎強見君子。而后厭然

掩其不善。而著其善。陰惡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

則何益矣。此謂惡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

也。

私欲之昏蔽也。是謂之繼明矣。蓋其昭昭也。良心

之發見。光被于家國也。其昏昏也。私欲之蒙蔽。昏

亂于家國也。心雖昏蔽。未幾言行。則昏有何害乎。

心雖昭明。未幾言行。則明有何益乎。故古人所謂

明德昏德。皆指蕪于言行者。德之昏明。非言心之

昏明。言言之昏明也。緝熙于純嘏者。常享大福。

昭明于天下也。學緝熙于光明者。學問之益。常昭

明善心之光明于家國也。從斷欲明心之明乎。如

緝熙于純嘏。文義斷屬不通。豈釐千里之差。不可

不辨。

敬與慢反。見孝經。天墨子。經荀子。又與怠反。見

大戴

武王

荀子

賈誼新書

接遇肅正

謂之敬

及

敬為慢

道

劉歆

五行傳

亦以怠慢對敬

以驕蹇對

恭

五行

皆得字義

至當者也

敬者

尊奉慎重

不敢

輕忽之義也

詩書所載

欽寅祗恪

皆同義也

如程

朱所謂

主一無適

真無稽之言也

緇衣

引詩云

淑慎爾止

容

不謬于儀

儀

又引此詩

以止為容

止敬止之止

在詩文

則助辭

緇衣引之

為敬容止之義

大學引之

為止

至善之義

古人引

詩神用如此

敬止敬於所止也

晉人贗書

欽厥止

太

蓋取大學

也

慎重其所止也

兒子敦曰：大王之德，無所不備也。雖然，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服事殷，能人之所難能也。是其德之最盛者也。故夫子以至德贊之。是在己為於君為敬。所謂為人臣止於敬也。所引詩文敬止，亦猶言唯敬之止也。所引唯證止於敬一句耳。此言大有所見，附以備後之改古耳。

仁者，愛育民也。敬者，尊重君也。孝者，愛敬奉養也。慈者，恩惠養育也。信者，不偽不欺也。五者，至善之目也。文言君子體仁，足以長入。孟子，唯仁者宜在高位。論語，其事上也。敬，又云，事君敬其事。齊語，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昔語，事君以敬，事父以

孝左傳。父慈子孝。論語。與朋友交。言而有信。皆此節之明證也。

韓非。信所以不欺其民也。難國語。信於令。則時無廢功。晉說苑。史佚曰。布令信。而不食言。交國人之信。在人君。則以命令為主也。

周易。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艮為止。艮山不動之象。又艮陽止二陰之上。有背象。有門庭象。人之一身。皆動。唯背不動。靜止也。人之一身。皆有欲。唯背無欲。靜止也。夫動。生於欲。欲生於見。背面不見。則無欲而不動。靜止也。物欲擾心。則不得靜止。豈能止於至善乎。背面無見。是艮止之第一義。

也。兩艮對峙。兩人背立。不交接。不相干涉。人各止其所止之象。大象云。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是艮止之第二義也。艮其背者。止其所止也。所謂止於至善也。不獲其身。不有其身也。言主於道。而忘我也。言不圖己之利不利也。如圖己之利不利。則不得至善。而失其所止也。行其庭。行之於家庭也。圖天下亦同。或曰。庭者。交際行禮之處。故言與父相接也。亦通。不見其人。背面不有其人也。言主於道而忘物也。言不圖人之不可也。如圖人之不可。則不得至善。而失其所止也。為君止於仁。不見

臣之敬不敬也。為臣止於敬。不見君之仁不仁也。為父止於慈。不見子之孝不孝也。為子止於孝。不見父之慈不慈也。兩良對峙。兩人背立。自有此象。既不自亡。又不有人。唯道之視。是能良其背者也。能止於至善者也。如此則止定靜安之功成矣。其所謀慮。皆自得至善。德之昭明。民之變化。自在其中矣。

右第六章

解釋本末章第七

或曰。三綱八目之外。何解本末乎。曰。首章云。物有本末。知所先後。以脩身為本。此謂知本。故有解本

末章。初揭三綱八目。而後所解釋。唯六目耳。凡解釋諸章。有長有短。而齊家治國章。有二章曰。故治國在齊其家。又曰。此謂治國在齊其家。是諸章之所無也。諸章結語。皆正。而獨修身齊家章。反語結之。是亦諸章之所無也。末章無結語。是亦異于諸章之例矣。大學之文。固自齊整。雖然。不如畫棋。局井地也。三綱八目之外。有本末解。又疑乎。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

上文與國人文。止於信。承以無情之訟。下有無情之訟。因上之失。信於下也。論語云。上好信。則民莫

敢不用情。是明徵也。從朱子改正。則此章承先王
不忘。殊無承接之義。其誤明矣。舊本為是。

周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東天易噬嗑及於朝

然後聽之。聽訟司寇之職。孔子曾為魯大司寇。故

有此言乎。猶人者。均常人而不異也。聖人雖有神

智。至其聽訟。則不得異於常人也。何也。盜言不盜

殺言不殺。雖聖人亦無若之何。唯使聖人為政。則

盛德至善之治。使民遷善。而民愛戴之。終身不忘。

民情正。而風俗淳。老姦宥賊。掃跡滅影。爭奪不行。

獄訟自止。不治之於末。而濟之於本。是聖人知本

之言也。周易亦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

始。訟大是之謂也。

無情以下。作者解夫子語。明訟之難聽也。周官以

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小司寇論語。陽曆為士師。曾子

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皆言訟者之情。乃此

情字。尚書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刑獄訟之辭。乃此

辭字。盡者聽其辭。而察其情。窮盡之之謂也。王制。

凡聽五刑之訟。致其忠愛。以盡之。註。盡。盡其情也。

乃此盡字。情者。情實也。揜。匪其實。辭與情反。謂之

無情。殺言不殺。盜言不盜。則聽訟者。雖明察。不能

窮盡其辭。而得其情實也。是訟之所以難聽。夫子

之言。以此故也。政治其可不務本乎。

民不無秉彝之良心。然教化之廢。而風俗之弊。其志一變而向惡。則賭博爭訟。再變則盜賊賊姦。若至其甚。則歷法暴行。謀叛大逆。無所不至也。故曰大畏民志。莊周曰。人心險於山川。夏書曰。可畏非民。高周書曰。頌畏于民。君語是之謂也。

鄭玄曰。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本謂誠其意也。朱子襲之曰。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氏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夫君子不

重則不威。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嚴然人望。而畏之。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左傳襄三是以威儀言畏而已。其佗言威畏者。多屬刑罰。如畏其力。亦是刑也。力者。以力言。國富兵強也。國語。范文子曰。夫戰者。刑也。孟子有也。典。文王戰。則不能勝。是故畏而服之也。假子之力言。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是言畏而服之。又言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是言愛而懷之。故稱聖人之德曰。愛敬之。曰。尊親之。末曰。畏之。以威畏刑畏。畏服氏之心。商鞅韓非之所好。秦

皇漢武之負謗於天下後世。唯是而已。趙盾夏日之日。言其可畏。趙衰冬日之日。言其可愛。聖人豈不得為一趙衰乎。言畏服氏之心者。非所以稱聖人也。非所以語明德至善之治也。先言使天下之人。皆明其明德。而解氣稟之拘。吞人欲之蔽。以復本體之明焉。何其言之高也。後言畏服氏之心志。使無訟焉。何其言之卑也。前後所說。支離衝突。得言知道之人乎。且也。盡宇聽訟之事。王制有明文。而不知屬諸訟者。以飾虛誕之辭。為盡其辭。極屬強解。可言使畏服氏心而不可言使畏服氏志。畏服志始不成語。不匡正康成之謬。而却附益之。是謂添薪

於安燭。可謂知道乎。

右第七章

解釋誠意章第八

所謂誠其意者

毋自欺也。如惡惡臭。惡如好好色。好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無情誠意。誠意相接。小人間居為不善。起無情之獄者。此類是也。本末誠意二章。函蓋膠合。間不容絲髮。朱子於此中間。補格致一章。不特不知格致本自無傳。且不知古文承接之妙也。

誠者。不滿也。意者。中心也。自欺者。自欺己心也。中

心無偏者。無自欺己心也。夫人內惡而外偽善。陰邪而陽假正。可以欺人矣。不能以欺己心也。何也。人情本善。而是非之心。本自昭明。是故雖極惡至暴者。猶能明辨善惡邪正。而不敢惑也。况於常人乎。己之邪惡。不待人之知而已。先知之。內邪而外正。陰惡而陽善。不待欺人而先欺己也。是故中心無偏者。無自欺己心之謂也。毋自欺也一句。千古格言。脩身之要務。非聖孫其孰得言之乎。

然則不自欺己者。持若之何乎。惡惡如惡。惡其好善如好好色。無一毫之邪惡。存于內而施于外。則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快然厭足。心安而意樂。

是謂之自慊矣。謙慊之通。九經設詳之。

人非不惡惡也。然不能如惡惡臭之誠也。是故欺色而為之。人非不好善也。然不能如好好色之誠也。是故欺己不為。仰有愧于天。俯有忤于人。焉得快然厭足乎。惡之不去。善之不積。心不正。身不備。焉得德之明乎。又焉望民之化乎。唯格物致知之功。可以至好惡之誠矣。詳見于首章致知下。

好善臭。不如惡惡臭之誠也。惡醜色。不如好好色之誠也。古人下語。不為如此。

然則自慊而不自欺。得好惡之誠者。持若之何乎。始自必慎其獨而已矣。慎獨者何乎。問居獨處之

時雖人之所不睹。戒慎其行。雖人之所不聞。恐懼其言。不敢慢易。不敢縱肆。是謂之慎獨矣。於間居獨處。幽隱之處。其慎如此。況於稠人廣坐。明顯之處乎。如此則內外一致。陰陽不易。無內邪而外正。陰惡而陽善之偽。是謂之誠矣。如此不已。則可以至聖人至誠矣。

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

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鄭注。不見不聞。不見不聞。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幽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注。是正。荀子論誠云。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

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楊涼所解。又

云。善之為道者。不誠則不獨。慎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難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苟不戴記。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存心也。是故君子慎其獨也。對言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也。故君子樂其業也。禮器。鄭注。慎其獨。諸書說誠。必言慎獨也。如此。

下文冰。君子慎獨曰。小人間居。為不善。間居不為不善。是慎獨也。中庸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末章承之曰。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戒慎人之所不見。是慎獨也。學庸之言。明白如此。固無所可建異議焉。鄭玄解中庸引

小人間居。楊倞解荀子。引不睹不聞。漢唐諸儒所解。亦明白不誤。至於宋儒。言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雖己不見聞。亦不敢忽。其言雖深。殊非學庸之原義也。

朱子解學庸。似精似密。其言極深。然皆非學庸原義也。

學庸慎獨。原于詩人。詩人慎獨。原于畏敬。天道鬼神也。大雅稱文王曰。雖離和在官。肅肅也。敬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齊言文王之慎獨。雖幽隱不顯之處。猶能戒慎恐懼。而如人之臨之也。如鬼神之臨之也。又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中庸無曰

毛傳。穆穆美也。非矣。敬而幽遠。貌。大廟禘祫之祭。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以其面南。謂之昭。以其面北。謂之穆。穆之為幽。可以見矣。凡人不敬。其言行。則听蘊。淵見。敬其言行。則有幽微難測者。謂之穆穆。詩又云。小心翼翼。是亦大王之敬忌。康寅良說也。

周書。穆考文王。酒誥見。率時昭考。諸

武王也。於昭穆之第。文王為穆。武王為昭。是故偽傳云。父昭子穆。文王第稱穆。是似之非也。曰文

考文王。武成。曰。丕顯考文王。康曰。皇考。周頌。皆言

文王也。曰。寧考。大曰。烈考。離曰。光烈考。武王。諸曰。

皇考。諸皆言武王也。是皆稱德之辭。獨於穆考昭

考。可解為廟次昭穆乎。偽傳之言。可謂謬也。

周頌。維清緝熙。文王之典。維又云。於緝熙。單厥心。

成命。有又云。併緝熙于純嘏。載又云。學有緝熙于

光明。敬爾雅。緝熙。光也。鄭玄詩箋。周語。緝明。熙廣

也。昊天有成命。七傳從周語。鄭箋。廣皆非矣。緝熙

繼明也。離大象。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繼明兩義。一云。父子相繼也。一云。日日相繼也。緝

熙之為繼明。取後義也。繼明。恆明也。

小人之心。朝則昭昭。暮則昏昏。今日昭昭。翼日昏

昏。君子之心。則不然。無時不昭昭。無日不昭昭。無

小人。君子之反也。間居為不善。慎獨之反也。慎獨者何。雖間然獨處。猶慎其言行。不敢離道也。道即善也。小人間居。為不善者。不慎其言行。而肆然離道之謂也。

間居為不善。輕則怠惰慢易。重則妄誕放肆。至其甚也。謀姦謀逆。無所不至也。雖小人秉彝良心。不得不同。君子也。知惡之可惡。知善之可好。是故見君子。則遽匿其惡。而顯其善。是予所謂內邪而外正。陰惡而陽善者。戴記所謂陰陽克易。外內不合者。大人謂之不誠。謂之自欺。徒自欺耳。不欺欺人之規。知其惡。而照其衷情。如披肝肺而見之。然

則先之揜匿。又有何益乎。是惡之充實于中。而善見於外者也。善亦如此。故君子誠意。始自必慎。閒居獨處而已矣。

哉於中。形於外。此章以惡言。經傳多以善言。詳見於九經談。

厭然鄭玄讀如鰲。閉藏貌。朱子銷沮閉藏之貌。按孟子闔然媚於世也。首是鄉原也。荀子駢然而如雷擊之。如牆壓之。揚倏云駢。黑色猶闔然。因厭壓闔然駢踏六字。音近而義同。揜匿閉藏之貌也。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是承上文。言不善之不可揜也。十目。十人之目也。

十手。十人之手也。以數數之。則十目十手。五人也。以指數之。十指。一人也。故知十與什同。十人也。夫陰惡而陽善。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可欺而三人。而不可欺衆人。衆人之所覘見。衆人之所指笑。其不善不可揜。可畏之甚。昔人詠李斯曰。難以一人手。揜得天下目。是之謂也。朱子兼善惡而言之。既暗文理。且善之不可揜。何畏之有。又夫指字之義。指之為指。笑指斥。九經談詳之。

威嚴。人之所畏。論語。嚴然。人望而畏之。故轉為畏。孟子。無嚴諸侯。畏也。其嚴乎。猶曰。其可畏乎。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則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是承上文言誠於中形於外也。家富財帛則必豐其屋。輪乎奩乎。德充實于中則必光輝于外。仁義禮智根於心者其生色晬然見於面。益於背施於四體。心寬後不迫則身體必舒泰。三者誠於中形於外之徵也。鄭玄曰三者言有實於內顯見於外是也。一說是主客語法富潤屋是客德潤身是主。心廣則體胖說德潤身之形容也亦通。朱子連讀心廣體胖疑廣下無則字不通古文祖龐之甚。心廣者言優游不迫也。論語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偽書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官此等之謂也。君子必誠其中心而不可以自欺欺人也。

胖。鄭玄曰猶大也。非矣。或太之說與泰通。朱子曰安舒也。又曰舒泰極是。蓋古人所謂無窘容急步無疾言遽色之類。德之表也。

誠於中形於外。中庸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德之明也。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民之革新也。又曰不明乎善則不誠乎身矣。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明善擇善即致曲即學問思辨在中庸則學問思辨為誠身之本。在大學則格物致知為誠意之本。安於止善至誠之事。是故新民。勸變為明明德之效。明明德。形著為安於至善之效。誠安於至善為格物致知之效。予故曰止定靜安於至善若。

格物致知之極功。而為明德新民之本。為是故也。
要之。誠之一字。聖凡之所判。賢愚之所分。而其得
之也。在格物致知。則學道明智之務。其可廢乎。
奮本。此章在首章之次。未解釋三綱。而突然解釋
八條誠意。是何文理乎。且解釋八條發端。皆有所
謂字。此章亦然。其為錯簡。無可疑者。是故朱子移
置正心章之前。極為是正。是亦千古定說。不刊之
義也。明崔銑遵古本。雖然。誠意一章。則遵朱子改
定者。以不可不遵也。其所見卓然。慧眼如炬。不正
親民之誤。不改誠意之錯。以此解大學。其又何心
乎。不知則愚。知而故為。自欺而欺人也。予故知陽

明非誠意之人矣。其它奉古本者。愚也。又何足論
乎。

孔子說仁。唯是衆善。予之仁說詳辨之。孟子道性善。而以
四端之心。解之。告則四端之心。即善也。子思說中
庸。說誠。偽傳解偽書降衷。湯謂帝昭解國語降衷。吳
皆曰。衷善也。衷即中。中即善。知偏倚之為惡。乃知
中之善矣。知過不及之為惡。乃知中之善矣。庸者
何。不易也。行善不易。是中庸也。誠者何。所謂擇善
固執也。能勿易。謂之固。荀子陰陽克易。外內不合。
非誠者也。文王官人然則行善不易。是誠也。中庸二字。
即誠一字。誠之一字。即中庸二字。大學明德。脩善

心而成善行。荀子所謂積善成德也。佛新氏使民遷善也。止於至善。擇善固執之誠也。慎獨亦獨處行善之謂也。聖賢之言。渺乎如無津涯。然要其歸則唯是善之一字耳。古人有言。諸惡勿作。衆善奉行。天道福善。天與善人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嗚呼善乎善乎。其可不務乎。

右第八章

解釋正心脩身身章第九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

身有所忿懣。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恐懼。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好樂。正則不得其正。邪有所憂患。正則

不得其正。邪。

程子曰。身有之身。當作心。或謂。身字兼心。何必改作。按若依舊本。四不得其正。屬身。正身之字。經傳有之。論語。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云。苟正其身。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路子荀子禮者。所以正身也。無禮。何以正身。身是正身之徵也。身字非不兼心也。雖然。大學於身言脩。於心言正。今言以正身。兼正心。頗屬牽強。不如從程子改之。穩協也。
或曰。身有所忿懣。則心不得其正。或曰。身有所好樂。則心不得其正也。皆強解不通也。

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者。聖賢。該事也。如其不中節。則謂之邪。正不是心之病也。本篇曰。不得其正。然則愈懼。恐懼。好樂憂患。皆指不中節者言之。如不辨此義。而概指四者為不正。則大學正心。乃無心之說也。古有此說乎。

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皇曰。犬武一怒。而安天下

之民。孟子是愈懼之正者也。大學。豈是之謂乎。曰。遷

怒。論語曰。一朝之怒。忘其身。以及其親。孟子曰。念思難

上曰。懲愈窒慾。易損是愈懼之不正者也。大學之

言。言此等之類也。曰。兢兢業業。象陶曰。戰戰兢兢。

小雅曰。慄慄危懼。傷書曰。臨事而懼。論語曰。恐懼其

所不聞。庸中是恐懼之正者也。曰。見寢石。以為伏席

也。見植材。以為後人也。荀子曰。俯見其影。以為伏

鬼也。仰視其髮。以為立魅也。同上是恐懼之不正者

也。曰。好古好學。論語曰。好德樂道。同上曰。樂多賢友。樂

道人之善。同上曰。樂民之樂。孟子是好樂之得正者也。

曰。好色樂酒。論語曰。盤樂忘教。孟子曰。樂驕樂。樂佚

游。樂宴樂。是好樂之不正者也。曰。天下猶未平。堯獨

憂之。孟子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為亡憂。同上曰。憂民之

憂。同上曰。聖人憂民。同上是憂患之正者也。憂貧賤。患

窮阨。是憂患之不正者也。患人之不知。是不正

也。患不知入。是正也。患無位。是不正也。患所以立。

是正也。大學言不得其正。則四者皆指言不正也。明矣。如不辨其正不正。而直以四者為病。則槁木死灰之說。非正心。而愈心也。聖賢書中。豈有此義乎。朱子之解。不辨其正不正。不為精明。伊藤原佐不疑。朱子之解。而直疑大學。為似佛老之旨。不悟解者之誤。而真。瑕孔氏之遺書。為智乎。為愚乎。要之。皆不知讀書之法也。

朱子據有所二字。曰。四者。自有所有。而不自無。野生。因以偏重期待留滯三者。論心之病。語葛寅亮湖南講。黃大稱宜照解。四書眼等。皆主張其說。以聖人之心。為明鏡止水。事未至。而起意迎之。謂之

期待。事已太。而猶滯心中。謂之留滯。又作留滯。雖無二者之病。可喜而喜。可哀而哀。悲歎已甚。謂之偏重。期待留在。程伯子所謂將迎也。其說淵源莊禪。而背處聖經者。九經談詳之。有所二病。豈有如此之意乎。論語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孟子。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為。是亦有三者之病乎。不通之甚。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孔子曰。操則存。舍則止。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其心之謂與。孟子引之。言仁義良心之存止。以後二句推之。夫子原意。不必然也。沈然論心耳。舍止者。世

所謂放心之類。孟子放心。放心仁義之。良心也。與此不同。此篇心不在焉。乃謂放心也。

心不在焉者。言身在焉。而心不在焉。如言身在于江海之上。而心馳于魏闕之下。是也。如此則面前聲色。視如不見。聽如不聞也。

今有人焉。當君親之病。其行如此。則是孝經所謂疾則致其憂者。真忠臣孝子。豈可以心不在焉。責之乎。然則本篇所言。小人憮夫。心對聲色。心馳榮利之事也。可見是亦有正。有不正。不能為一概之見也。其心不正如此。而求其身之備。其可得乎。故曰。備身在正其心。

臧挾策而亡羊。朱買臣高鳳讀書而漂麥。心不在焉之類也。雖然。好樂之得正者也。其焉可責之乎。白公勝慮亂。嚴朝而立。倒挾策。鏗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是真。心不在焉者也。

伊藤原佐據三月不知肉味。疑食而不知其味。與兒童之見無異。有陋儒曰。堯舜非仁者。曰。何以言之。曰。論語。仁者不憂。而孟子言。堯獨憂之。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是堯舜有憂。非仁者也。原佐之疑。何以異於是乎。仁者不憂。不憂己之困阨不遇也。憂為不正。不憂為正。堯舜之憂。憂民之憂者也。

正之極也。孔子三月不知肉味。聖人尚德樂道之至也。是亦正之極也。本篇食而不知其味。小人溺聲色。陷利欲者之事。不正之極也。世間遊治少年。心馳乎娼樓妓館。其在家也。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都會之地。比屋有之。原佐何不。通世事乎。何不達道理乎。是皆坐不知讀書之法也。據彼而疑此。孰此而詰彼。經傳無處不抵牾也。是故祭義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是之謂也。經傳似牴牾例。予仁說附錄詳之。

管子曰。心之在體。君之位也。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荀子。心不使焉。則白黑在

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解又云。心也者。道之主宰也。心憂恐。則口銜芻豢。而不知其味。耳聽鐘鼓。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謙也。是皆大學之疏解也。

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念慮不得其正。恐懼不得其正。好樂不得其正。憂患不得其正。心馳滯利。心溺聲色。其心不正。焉望身之脩乎。孔子引詩曰。思無邪。無邪即正。正心者。脩身之本也。脩身者。家國天下之本也。孔子引詩。承為政以德。又云。政者。正也。帥以正。孰敢不正。孟

子亦言。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天下之治。唯在正心二字。而正心要務。在好衆之分。正不正耳。

右第九章

解釋脩身齊家章第十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邪之其所賤惡而辟焉。邪。

若是之其所畏敬而辟焉。邪之其所主良矜而辟焉。邪。

之其所敬惜而辟焉。邪。

此章與前章文意相同。前章舉念懼恐懼四者。而言不得其正。此章舉親愛賤惡五者。而言辟焉。前

章。次言心不在焉。此章次引諺曰。文章之體。約畧相同。能知此義。則辟焉。與不得其正相對。而邪辟之辟。與辟則為天下侈矣。一。同字義。鄭玄誤為辟。喻之譬。其所解曖昧不了。近時小友卿左祖鄭說。不特不知所擇也。且不知於大學中。唯此二章。大意相同也。其不明可哂。雖然。不知親新之誤。不惟誠意之錯。既失其大者。其不聰如此。又何足怪。此一字之失乎。

親愛者。父母妻子之類也。賤惡者。豪奴悍婢之類也。畏敬者。尊長如叔父伯兄是也。哀矜者。如孤兒寡婦是也。敬惜者。如賤如庶孽孽子。是也。皆指一

家之人而言。

朱子曰之猶於也。辟猶偏也。是也。恒人之情於其所親愛則雖有惡不知是偏於愛也。於其所賤惡則雖有美不知是偏於惡也。所畏敬所哀矜亦不知其惡所敬情亦不知其美。皆是偏也。接遇家人其偏如此。家人豈敢信服之乎。又焉得齊整家人。而同其好惡乎。愛惡之偏出于心而接遇之偏行于身。家人之情為此叛情。是謂心不正身不循而不能齊其家矣。甚則愛妻子而惡父母。愛幼賤而惡尊長。愛讒婢而惡貞姑。愛孽妾而惡正嫡。人欲縱而天理滅者。比屋有之。可不戒乎。

伊藤原佐以教情非君子之道。疑大學物茂卿引曲禮教不可長辨之。徂徠不恭也。怠惰不勤也。皆凶德也。雖然此章說恒人遇家人之偏。皆天下之通情也。非說君子之道也。又非言人宜如此也。教情二字又何足疑之乎。又何足辨之乎。

物茂卿曰。教不恭。惰不勤。宗族之齒卑而屬踈者。待之不必恭。而不勤送迎亦理之常耳。解得極精。

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

好而知其惡者。鮮矣。偏其所親愛也。惡而知其美者。鮮矣。偏其所賤惡也。是承上文愛惡而言。

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好惡之公正也。

齊家之義。以同其好惡為主。首章詳之。此章略言五者。然其所主。則在親愛賤惡。故下承之以好而知惡。惡而知美。所主在好惡二端者。昭然明白。

誠意章。惡惡莫好。好色好善。惡惡之識。是誠意也。是為大本。次以齊家章。親愛賤惡。好而知惡。惡而知美。是好惡之明也。又好惡之正也。好惡不誤。其家可齊。次以治國平天下章。好人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此之謂民之父母。所好。賢人君子也。所惡。小人不肖也。治國平天下。非有它事。為政在人。中庸唯是好賢人君子。而用之。惡不肖小人。而屏之。其是

而已矣。好惡二字。實貫六條目者也。好善惡惡。是
人情之直也。人道之正也。荀子有言。是曰是。非曰
非。曰直。身是故。孔子曰。人之生也直。又曰。三代之
所以直道而行也。好惡失正。直道不行。姦諛用。而
賢能隱。執政行。而善道熄。國之存者。幸而已矣。好
惡之義。其不亦大乎。

此義又見左傳戴記。九經說詳之。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

人莫知其子之惡者。即上文之其所親愛。而辟焉。

也。又上文好而知其惡者。鮮矣也。上句為主。下句為客。

不知其子之惡。溺於愛也。不知其苗之碩。惑於欲

也。偏僻之極。至于如此。家其可齊乎。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此章反言。故亦反結。此章言身。皆主心而言。愛惡之偏。皆在于心。雖然。躬行不脩。實在于心。而發于行事。故其言如此。讀者不可不察也。

右第十章

大學原解卷之中尾



愛知県



1103183052